

新学期即将到来 专家支招缓解“开学焦虑”

本报讯（记者 高燕）快乐的暑假总是过得飞快，一转眼开学的脚步声已经越来越近了，最近不少孩子一提起上学就心情低落，陷入“开学焦虑”。如何才能帮助孩子科学“收心”，以最好的状态迎接新学期？8月26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大同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相关专家。

大同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专家魏东波告诉记者，“开学焦虑”是指学生面对即将结束的假期、对无法有效适应新学期学习生活产生担忧，出现情

绪低落、心慌意乱、烦躁易怒、浑身乏力的状态。正常的“开学焦虑”在学生群体中普遍存在，一方面孩子们对假期的自由状态恋恋不舍，另一方面又对即将到的学习压力感到担忧。

“孩子在经历一个漫长的假期，暑假充分放松之后，开学出现一些不适应，这本身很正常。”魏东波表示，家长要正确看待孩子“开学焦虑”这件事，而不是想当然地认为他们就该马上进入状态，应给孩子们一个过渡的时间，让他们逐步适应开学的节奏。同时，家长要以同理心站在孩子

的角度看待其当前面临的压力，科学表达自己的认同与理解，引导孩子倾诉内心的感受，并与孩子一起分析问题根源、探寻解决途径。比如，对于小学生，家长可以主动指导暑假作业、憧憬规划新学期生活、一起准备学习用品、帮孩子实现假期愿望等，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对于正值青春期的中学生，家长的主动介入与干预却可能适得其反。此时更需要家长以积极共情、信任尊重、以身示范、非说教表达等方式给予心理支持。

此外，要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如果

孩子表现出焦虑、抵触，不要一味指责。耐心倾听他们的想法和担忧，并告诉他们感到不适应是正常的，很多人都会这样，一起想办法克服。避免反复强调“快开学了”“要收心了”等可能给孩子带来压力的话语，把“收心”融入日常生活，自然过渡。如果在通过各种倾听、共情等心理疏导办法之后，仍然无法帮助孩子进入应有的学习生活状态时，家长要警惕异常的“开学焦虑”，此时不可以讳疾忌医，需及时带孩子到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筛查检测，尽量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市监部门公布“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高雅敏）市市场监管局日前公布2025年“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涉及餐饮、食品加工等多个领域，持续净化消费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某餐饮店经营未获有机认证食品被罚。平城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查明一家在外卖平台经营的餐饮店，其菜单中使用“有机”字样宣传食品，但实际销售的食品并未经过有机产品认证。该行为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管部门依据此办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

某食品加工厂用过期原料被处罚。阳高县市场监管局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当地一食品加工厂存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监管部门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处罚决定。

某快餐店售假肉类产品被处罚。平城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后核查，某快餐店在外卖平台售卖的牛肉小串，其原

材料配料表中无牛肉成分，涉嫌销售掺假掺杂肉类食品。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因涉案扣押物品为肉类食品，需冷冻保存，而市场监管局不具备相应保存条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某餐饮店未更新平台备案信息被警告。云冈区市场监管局在专项检查中发现，某餐饮店在第三方外卖平台食品安全档案公示中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已过期，且未按要求在网络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该行为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公 告

山西云州区黄土坡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99888586H)下列员工:

- 赵建程,身份证号:1402231988****0511;
- 范鹏程,身份证号:1406231996****301X;

你们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连续旷工已超10天以上，该行为严重违反了我公司《制度汇编》中《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第七节“旷工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0天，视为自动离职，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合同。”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及公司相关规定及咨询工会意见，公司决定与你们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限30日内，到公司综合办办理离职手续及领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本公告见报30日后，即视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送达双方，劳动关系即告正式解除。逾期未办理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将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山西云州区黄土坡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注销公告

大同市城区仁和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40202MJY107036B)因无法正常运营，经研究决定，终止运营，有关未尽事宜，请相关单位和个人尽快办理。

联系人:李奇昌
联系电话:13111226662
特此公告

大同市城区仁和居家
养老服务

2025年8月27日

广 告 热 线

2023122
5105678

山西朔州怀仁35kV亲马线改造工程项目 进入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长胜庄分区实验区的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山西朔州怀仁35kV亲马线改造工程项目进入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长胜庄分区实验区”事宜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山西朔州怀仁35kV亲马线改造工程项目，于2022年9月7日取得了《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关于山西朔州怀仁35kV亲马线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朔供电发展[2022]322号)；2023年10月12日取得了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0600202300019号)；2023年11月10日取得了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朔州怀仁35kV亲马线改造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朔审批函[2023]379号)；2024年5月17日取得了《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关于山西朔州怀仁35kV亲马线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朔供电建设[2024]127号)；2025年1月21日取得了《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明确2025年省级重点工程子项目的通知》(晋重办函[2025]4号)。

山西朔州怀仁35kV亲马线改造工程项目与山西桑干河自然保护区长胜庄分区实验区部分重叠，项目在山西桑干河自然保护区长胜庄分区实验区建设内容有：铁塔9基，其中，呼称高18m铁塔4基，呼称高27m铁塔4基，呼称高30m铁塔1基。铁塔G38#~G45#、G55#；35KV架空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在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

保护区长度共2116.49m。

项目在山西桑干河自然保护区内总占地面积0.621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0400hm²，临时占地面积0.5811hm²。在临时占地中，塔基施工平台临时占地0.1302hm²，牵张场临时占地0.2439hm²，施工道路临时占地0.2070hm²。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三、公示单位和联系方式

公示单位: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电话:15035245155

E-mail:sghbhq@163.com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振华南街甲15楼

四、公众参与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以及施工期、运营期对当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通过上述方式以书面形式联系和反映，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特此公告

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年8月27日

山西大同100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 穿越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大洼分区实验区的公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山西大同100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穿越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大洼分区实验区”事宜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为满足京津唐电网“十四五”负荷用电需求，提高环首都区域供电能力，充分利用华北区域内部资源，持续深入发挥山西电网电力送端作用，完善华北电网特高压层面送端结构，提高“西电东送”输电通道能力，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拟建设山西大同100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该工程已纳入山西省“十四五”电网规划，并列入2024年省级重点工作。

该工程于2024年3月7日-8日在北京市召开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并于2024年5月9日-10日在大同市召开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议；2024年7月17日工程取得了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印发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电规电网[2024]1390号)；2025年5月21日工程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大同100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审批[2025]153号)的批复文件。

山西大同1000千伏变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与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大洼分区

实验区部分重叠，项目在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大洼分区实验区建设内容有：同塔双回路直线塔41基，同塔双回路转角塔10基，杆塔型号有500-MD22S-Z2、500-MD22S-Z3、500-MD22S-ZCK、500-MD22S-ZK2、500-MD22S-J3、500-MD22S-J1K，呼称高33~66m；塔基基础形式采用挖孔、岩石锚杆、岩石挖孔、灌注桩或板式直柱方式，塔腿主柱直径约1.2~2.4m，最大埋深约1.9~19.7m；500kv架空双回输电线路长20.8km。项目在山西桑干河省

级自然保护区大洼分区实验区内总占地面积26.885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6789hm²，临时占地面积25.2063hm²。

二、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三、公示单位和联系方式

公示单位:山西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赵志刚

联系电话:15035245155

E-mail:sghbhq@163.com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振华南街甲15楼

四、公众参与主要事项

公众对本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以及施工期、运营期对当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通过上述方式以书面形式联系和反映，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特此公告

山西桑干河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年8月27日